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29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债券 | 基金代码 | 009552 |
| 基金简称A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债券A | 基金代码A | 009552 |
| 基金简称C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债券C | 基金代码C | 009553 |
| 基金管理人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8月24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39个月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顾宇笛 | 2020-08-24 | | 2014-06-01 |
| 夏金涛 | 2020-09-02 | | 2016-03-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 |
|--------|---|
|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封闭期投资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100万 | 0.3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100万 | 0.12% | 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M<500万 | 0.15%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M<500万 | 0.06% | 养老金客户 |
| | 500万≤M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申购费 A: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 A: 本基金 A 类份额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 C: 本基金 C 类份额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15% |
| 托管费 | 0.05% |
| 销售服务费C | 0.25%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非开放期不能赎回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基金在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资产尚未完全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在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项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证券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等，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客服电话:95336]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